附件1

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申报

材料要求及清单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通知的要求编制提供规定格式的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申报单位统一采用A4白纸（非铜版纸）双面打印，按本清单列出的顺序装订成册（**请不要使用非纸类封皮和夹套**），并骑缝加盖申报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2份，电子版1份（盖章后扫描件）**。

二、提交资料清单

1.封面（见附件2），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申报承诺书（见附件3）。

3.资料目录索引（由申报单位制作，提供《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相应内容佐证材料名称及其在申报书中所处页码，以便部门和专家查阅）。

4.申报广州市特色产业园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4）。

5.申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园区的四至范围附图。

7.园区的用地、建设、产权等相关批准和证明文件，园区场地属租用、合作开发及无偿使用的，除提供产权证明外，还须提供相关协议复印件或相关说明材料。

8.园区专职运营管理人员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园区聘用合同复印件等。

9.园区建立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佐证材料。

10.园区形成涵盖招商推广、企业服务、物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运营管理体系佐证材料。

11.园区已入驻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2.园区管理机构或运营主体与入驻企业签订的场地租赁（售买）合同复印件。

13.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的市级以上公共服务平台相关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

14.园区已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发展基金相关证明文件或佐证材料。

15.园区已设立或合作引入产业发展基金已投资园区主导产业企业相关佐证材料。

16.园区开展智慧园区建设相关佐证材料。

17.区有关部门出具的园区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生产质量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证明材料（区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协助提供）。